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聘任邢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家圣、吴拥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康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建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体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经历以及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邢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颜家圣、吴拥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康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建林为公司

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责权利对等的原则，为保障和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作出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机制，更加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基本工资的独立意见

为了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适度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对《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基本工资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基本工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_____

姓名：姜海华

签字：_____

姓名：余宁梅

签字：_____

姓名：周亚宁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